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拍字第66號

聲　請　人　高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余榮輝

相　對　人　張馨云即張秝菰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權人於其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，通知債務人，聲明如不於其期限內為清償時，即就其留置物取償，債務人或留置物所有人不於該期限內為清償者，債權人得準用關於實行質權之規定，就留置物賣得之價金優先受償，或取得其所有權；質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拍賣質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936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89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質權人依民法第893條第1項規定，得自行拍賣質物，惟質權人不自行拍賣而聲請法院拍賣質物，則法院自亦應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，此有最高法院52年度台抗字第128號判例意旨可供參照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：相對人於民國108年11月間將其車輛（牌照：AQW-2289）開往聲請人所屬之屏東服務廠維修，並於108年11月6日完成修復工作，維修費用共計新臺幣116,832元。車輛修竣後聲請人屢次通知相對人前來取車付款，相對人均置之不理，乃於109年2月19日、109年5月26日寄發存證信函通知相對人於法定期限內清償維修費用，否則聲請人將逕依法實行留置權，拍賣上述車輛以求償。殊料相對人迄今仍置之不理，為此依法聲請裁定拍賣留置物等情，已據其所提之高雄鼎泰郵局第000036號、第000123號存證信函為證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本件經合法通知相對人張馨云即張秝菰，就上開債權額表示

意見，然逾期迄今，相對人仍未以言詞或書面表示意見。

四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邱譯嬉

附表（車輛）：　　109年度司拍字第66號

編號	年式	廠牌	車牌號碼	引擎號碼	單位	數量	物品所在地	備考
001	2011	豐田	AQW-2289	000000000	輛	1	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路○○○號	